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、自愿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；公司预计增加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斌、马鸿佳、于雷